

北京市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作者: 陆易 / 俞卫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31联合下发《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4日发布《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上述两公告就北京市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时间、地点、申报资料、核定计税依据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文现就相关内容进行简要介绍。

纳税申报时间、地点

根据两公告的规定,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代扣代缴义务的受让方(以下统称“申报人”),在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后至股权变更企业到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持相关资料到发生股权变更企业的主管地税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填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纳税申报资料

为了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税务机关要求申报人持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公司验资证明、转让协议上月末公司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进行纳税申报,对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还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北京市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核定计税依据

两公告进一步指出，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的规定，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或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进行核定，其中，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 50% 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此外，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还建立了与工商局的合作机制，该等合作机制将便于税务机关从源头上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展望

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问题，北京市近日连发两文，通过进一步明确纳税申报和工商变更办理流程、深化纳税资料审验核定，加强管理。我们注意到，其他一些地区，比如青岛、河北等亦有类似的操作性文件，在此提请有关纳税人在资本性交易过程中注意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地方性操作规定。

北京市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